個案研討： 空中開艙門事件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韓亞航空26日一架從濟州機場飛往大邱的航班落地前，一名30多歲男姓乘客突然打開逃生門，造成至少9人呼吸困難。韓媒報導，該男擅自開啟艙門，恐怕已違反《航空保安法》，最重面臨10年徒刑。業者事後也緊急宣布，同型號客機除非滿座，否則最靠近該扇逃生門的座位將停售。

韓聯社報導，該航班26日準備降落大邱國際機場前，在離地面213公尺、相當於71層樓高時，機上安全門突被打開，警方隨後以涉嫌拉動逃生門桿為由逮捕該名30多歲男子。

根據警方說法，在接受訊問時，該男聲稱，他最近失業後壓力很大，他打開門是因為感到很憋悶，想快點下機。 (2023/05/27 聯合新聞網)

* 根據《朝鮮日報》報導，飛機艙門為機內發生火災、爆炸等危險狀況而要緊急著陸時，機上乘客唯一能逃脫的通路。若發生上述情況，乘客將打開艙門，滑下充氣膨脹的緊急逃生滑梯，逃生至海中或地面。

由於具有這般重要性，艙門前的座位，只能由緊急時能協助機組人員的「健康成人」乘坐。因此坐在艙門前的乘客，在起飛前會由機組人員教導相關事宜，且行李一定得放置於上方架子。乘客只能根據機組人員的指示操作艙門，但如果違反，將根據《航空安全法》第 46 條的規定處以最高10年以下的徒刑。 (2023/05/27 太報)

附記：

* 韓亞航空於上月底發生乘客強開艙門事件，不到一個月後，昨日（6月19日）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一架從菲律賓宿霧飛往仁川機場的濟州航空航機上，一名18歲男乘客表示「胸悶」，試圖打開艙門，幸得職員及乘客制止，無人受傷，僅10多名乘客呼吸困難。有目擊者稱，該男子撲向艙門前，曾高呼將會「開門並殺死所有人」。

據韓國傳媒報導，該班機共載有180乘客，當飛機從菲律賓宿霧起飛約1小時後，有乘客在當地時間19日凌晨1時49分試圖打開飛機艙門，最後被其他乘客和空服員壓制，加上該飛機設計成起飛後就無法從內部任意打開艙門，以及當時飛機高度的內外氣壓差，因此艙門並未被開啟。飛機降落後，該名乘客隨即被機場警察帶走。 (2023/06/20 國際 on line)

**傳統觀點**

* 根據南韓《航空保安法》規定，乘客不得操作飛機艙門、緊急逃生出口及機上裝置，違反該法最高可判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根據韓亞航空說法，機上並非所有逃生門邊都有安排空服員，被男子打開的這扇門邊就沒有配置空服員座位，因此空服員欲制止時已太晚。
* 同機旅客：「看到網路上那麼多人在罵空服員，覺得很心痛」，強調都是因為空服員鎮定處理才沒引發更大事故，「尤其是那位一直用眼神向我打信號的空服員，一直到最後都很冷靜地行動」，避免了在飛機著陸前有乘客為壓制犯人擅離座位可能引發的意外。
* 有外界指出，「在其他地方安裝裝置，變成只有機長與機組人員能打開門，或是應該強化成只有完全著陸時才能打開艙門的鎖定設備」。不過，根據報導，航空業界表示「若真的這樣做，問題恐怕會變得更大」，這是因為當駕駛艙因火災等原因受損，或因飛機缺陷導致機長、機組人員無法解鎖另外的鎖定裝置，從而將導致乘客恐無法打開艙門的狀況發生。
* 太扯了，以後誰還敢坐韓亞航？

**管理觀點**

此事件當然是一個空安事件，機艙安全門的開啟是應急時才能使用的，因此必然有嚴謹的規定。發生這樣的事情，怪罪空服員或稱贊空服員冷靜都是找錯了對象，這次的事故是反映了韓亞航公司平時的管理疏鬆，根本沒有按SOP操作，管理機艙的主管(座艙長？)應該負起完全的責任。

 有了這次經驗，除了正常情況下的要求以外，安全手冊和平時訓練時還要增加有人刻意違反規定時的緊急處理方案。還好這起事件是發生在降落前2~3分鐘，當時距地面約250公尺，機艙內外壓差已減小，但仍造成12名乘客有過度換氣的狀況，還好沒有造成更嚴重的傷害。

 本來航空公司都會對安全門附近的座位出售時有一定的規定，附近也要安排空勤人員隨時照顧好，遇到突發狀況才可就近作緊急處理。就因為很少或幾乎沒有出過事，或許不是韓亞航一家在管理上沒當一回事，這次事件就是非常好的教訓！

果然，2023/06/19韓國濟州航空又發生乘客想開艙門的類似事件，這次索幸未能成功。

 韓亞航出事了，民航局是不是應該要求其他航空公司記取教訓，馬上進行自我檢查，發現缺失就要立即修改規定並嚴格照章辦事，避免類似的案件再度發生。